

（六）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自治区财政资金评价咨询工作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自治区财政资金评价咨询工作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商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1201.97万元，资产总额为914.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2日